

精神復健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經費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辦理單位	中央補助	市配合款	小計
114 年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616,407	0	1,616,407
	總計	1,616,407	0	1,616,407

精神復健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預算明細表

項目	總價	說明	預計效益
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	1,608,407 元	1. 補助精神復健機構設置 119 火災通報裝置 1,546,600 元。 2. 補助精神復健機構設置一氧化碳偵測器及漏氣遮斷閥 61,807 元。	提升機構應對緊急災害之韌性，進而確保服務品質與住民安全。
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費	8,000 元	1. 聘請委員召開輔導機構落實計畫執行之會議 1-2 場。 2. 與計畫相關之地方政府行政協助及處理費。	
合計	1,616,407		

114 年度「精神復健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摘要

計畫說明：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9 月 22 日衛部心字第 1141762328 號函辦理。

說明：

- 一、衛生福利部為落實行政院「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強化本市精神復健機構之公共安全，降低災害風險，保障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之生命財產安全，規劃自 114 年至 117 年間補助本局針對轄內精神復健機構（含住宿型機構及日間型機構）設置電路設施設備汰換、隔間與樓地板密接整修、119 火災通報裝置、自動撒水設備、警報設備及一氧化碳偵測器及漏氣遮斷閥，改善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降低機構火災風險提升機構防火安全性能 以達機構減災目的。
- 二、114 年度核定補助項目為 119 火災通報裝置及一氧化碳偵測器及漏氣遮斷閥，核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61 萬 6,407 元整（中央全額補助），案內原已納入 114 年度市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116 萬 9,000 元，差額 44 萬 8,000 元未及納入本府 115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准予先行墊付。

三、主要工作項目：

（一）工作重點

1. 補助機構設置 119 火災通報裝置。
2. 補助機構設置一氧化碳偵測器及漏氣遮斷閥。

（二）工作內容：

1. 成立審查小組

- （1）建置並簡化申請及審查流程。
- （2）建立審查機制，盤點轄內機構風險排序。
- （3）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就申請機構風險與急迫性、計畫適當性、經費概算、辦理期程合理性、優先補助對象排序，視計畫需要安排實地輔導訪查。

2. 建立輔導機制

- （1）成立輔導團隊。
- （2）定期召開計畫說明會，積極輔導機構申請補助，提升機構防火安全性能。
- （3）聘請委員定期輔導機構落實計畫執行。
- （4）輔導各機構申請本計畫集結報核銷，並提供行政協助。

計畫執行期間：114 年 9 月 22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蕭佳如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7692

傳真：(02)8590-7080

電子郵件：MOHJR@mohw.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1417623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經費核定表、附件2-綜合審查意見表、附件3-修正對照表

主旨：有關補助貴府辦理114年度「精神復健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核定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61萬6,407元整，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衛生局114年6月16日南市衛心字第1140128220號函。

二、旨揭計畫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核定補助事項如下：

（一）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核定經費為160萬8,407元整，核定補助項目包含119火災通報裝置、一氧化碳偵測器及漏氣遮斷閥，申請補助金額逾額度，則由機構自籌。

（二）地方政府行政費：核定經費為8,000元整。

（三）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旨揭計畫經費核定表（如附件1）。

三、另檢附審查意見如附件2，請依審查意見修正，並將辦理情形依所附修正對照表（附件3）填列，併入期中報告函送本部。

四、請於114年10月31日前（以本部收文日為主），檢送核定經費表影本、納入預算證明、期中成果報告一式三份（電子檔請傳送至承辦人信箱）及第一期款與第二期款領款收據，俾利本部併同辦理款項撥付。



五、請貴府於114年12月15日前（以本部收文日為主），檢附收支明細表正本、精神復健機構執行明細表正本、期末成果報告一式三份（電子檔案請傳送至承辦人信箱）、核定函及核定經費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函報本部辦理核銷結案；惟特殊情況不在此限，但需敘明理由於114年11月30日前提出申請，經本部認可後，方得延期。

六、有關補助項目「一氧化碳偵測器」注意事項如下：

（一）「一氧化碳偵測器」審認標準，以經內政部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會議認可之國外具公信力檢測機構，例如：UL、BSI等，依UL2034、BS EN 50291-1為檢測標準，或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之CNS 16144-1為認證標準，請貴局於審查時務必確認機構所提送相關資料；另亦可鼓勵機構設置複合式探測器，兼具一氧化碳及瓦斯漏氣偵測功能。

（二）又「一氧化碳偵測器」雖能檢測環境中一氧化碳濃度，但有使用年限及電池更換等使用限制，仍請宣導轄內機構應依環境通風情形，按「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標準」規定，安裝正確型式熱水器，以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七、請轉知所轄受補助機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請依旨揭計畫補助項目及補助額度，實報實銷；超出額度之經費，由機構自籌。

（二）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三）旨揭計畫執行期間，以同一事由另獲他機關補助時，應函報貴府說明他機關補助之項目及金額，若有重複補助情事，本部得撤銷已核定之補助金額。核銷時，請於支出憑證明細表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四）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所購置設備請確實依核定項目執行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另接受獎助之設施設備，請於適當位置標明「衛生福利部補助」字樣，並製作財產（單價1萬

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非消耗品(單價未滿1萬元)清冊，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以供查核。

八、本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府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

九、本案請貴府撥款時，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來文